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駿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10月7日下午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往麥金路方向行駛，行經自強隧道口時，本應注意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侵入對向車道行駛；適有李弘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其妻詹茜妮、未成年子女乙○○、丙○○（分別為101年12月間、104年7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沿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往安樂路1段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李弘騫受有頭部鈍傷、左前臂擦傷、右手部擦傷、雙膝蓋擦傷等傷害，詹茜妮受有頭部鈍傷、左側腹壁擦挫傷、雙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乙○○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丙○○受有頭部擦挫傷、左側上肢挫傷等傷害。甲○○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

01 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  
02 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弘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  
06 詹茜妮於偵查中之指述。

07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08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2、道路  
09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蒐證照片(含車損照片)、公路監  
11 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12 人資料等件在卷可佐。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二)被告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李弘騫、詹茜妮、乙○○及丙○  
16 ○分別受傷，係以一行為侵害數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8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  
19 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  
2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3383號  
21 卷第49頁)在卷可佐，是被告對於尚未發覺之犯罪既有自首  
22 並已經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程師、勉強  
24 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過失行為造成  
25 告訴人李弘騫等人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且迄今未能就  
26 本案車禍損害賠償部分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  
27 損害，兼衡車禍過失情節之輕重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  
28 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則宇

12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